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新益

相 對 人 皇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素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拾壹紙，金額共計新臺幣陸佰零柒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及各自附表所示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02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06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7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4月25日	670,000元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CH916652	
002	113年4月25日	670,000元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CH916652	
003	113年4月25日	670,000元	113年7月20日	113年7月20日	CH916653	
004	113年4月25日	670,938元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CH916654	
005	113年4月25日	450,000元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CH916655	
006	113年4月25日	450,000元	113年8月30日	113年8月30日	CH916656	
007	113年4月25日	450,000元	113年9月15日	113年9月15日	CH916657	
008	113年4月25日	45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CH916658	
009	113年4月25日	406,474元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5日	CH916659	
010	113年4月25日	668,919元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	CH916660	
011	113年6月20日	517,446元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CH621084	

- 0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